

訴 願 人：○○貨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8 日  
廢字第 40-097-05008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  
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  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」

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  
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  
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  
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
二、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97 年 4 月 18 日 1  
8 時 55 分派員會同環保警察隊第一中隊於臺北縣林口鄉台 15 線 21.5 公  
里處（臺北縣林口鄉、桃園縣蘆竹鄉交界），執行廢棄物、營建剩餘  
土石方清運機具路邊攔檢勤務，發現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黃○○駕  
駛之 889-AI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、30-LU 號拖車，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  
，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  
明文件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行政  
院環境保護署並以 97 年 4 月 30 日環署督字第 0970032141 號函移由本府  
查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152798 號違  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 
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8 日廢字第 40-097-05008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  
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 
5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 
起訴願，6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7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180  
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七、…  
…惟查本次違規所為之處分（即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），因有違  
比例原則，是本局已自行撤銷 97 年 5 月 8 日廢字第 40-097-050089 號裁  
處書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  
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 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